

##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 议事规则

### 职责范围

#### 1. 范 围

标准委管理标准制定过程并协助制定已被植检委确定为重点标准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2. 目 的

标准委的主要目的是按照标准制定程序以最迅捷的方式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供植检委通过。

#### 3. 标准委员会的结构

标准委由25位成员组成，成员来自粮农组织每一区域。每一区域的分配是：

- 非洲 (4)
- 亚洲 (4)
- 欧洲 (4)
- 拉美及加勒比 (4)
- 近东 (4)
- 北美洲 (2)
- 西南太平洋 (3)

标准委可根据需要建立临时或长期工作组和由标准委成员组成的起草小组。标准委工作组由标准委从其成员中选拔组成。

标准委从其成员中挑选七位成员组成一个标准委七人工作组（SC-7）。

七人工作组和标准委其他工作组的职能由标准委确定。

#### 4. 标准委员会的职能

标准委作为以下活动的一个论坛：

- 审查和批准或修订规范；
- 重新检查规范；
- 任命标准委工作组成员并确定工作组的任务；
- 酌情设立和解散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
- 根据需要任命专家工作组、技术小组和起草小组的成员；
- 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通过拟提交植检委成员的进入国家磋商程序的标准草案；
- 酌情设立开放性讨论小组；

-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考虑植检委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意见；
-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后草案以提交植检委；
- 审查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和审查需要重新考虑的那些标准；
- 确立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重点；
-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语言简明扼要且重点突出；
- 为每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指定管理员；
- 植检委指示的与制定标准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 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标准委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关于标准制定计划的报告和记录。